中共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赣美职院党字〔2025〕41号

关于印发《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委员岗位职责》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分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委员岗位职责》经2025年5月16日第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委员岗位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监督职责，提高监督工作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监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纪依规依法开展工作，聚焦监督职责，严格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实现监督全覆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第三条 学院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要准确把握日常监督职责，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落实落细主体责任。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在同级党组织和学院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监督工作以学院纪委领导为主，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学院纪委报告。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推选，在提名委员初步人选时，事先应征求学院纪委的意见。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应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要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纪检监察理论知识和相关法规制度，切实提高履职本领。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主要任务是：自觉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基层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协调反腐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政治监督责任。重点监督同级党组织及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等情况；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和委厅的工作要求、学院党委的决定等情况；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及领导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情况；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以及公权力行使等情况，有效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二）组织协调责任。及时传达上级纪委的有关精神和学院纪委会议的决定；根据学院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抓好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协助做好巡视、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日常监督责任。聚焦学院党委的中心工作和各基层党组织的主责主业，重点对“双高”“五金”建设、招标采购、校企合作、资产管理、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审、师德师风、招生就业、评先评优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坚持预防为主、依规依纪，紧盯决策是否科学、程序是否规范、风险排查是否到位，防控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着力防控风险，规范权力运行。

（四）廉政教育责任。协助学院纪委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重要时间节点的廉洁提醒等；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和廉政教育，做好所在党组织廉洁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对党员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提醒、上报，切实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五）作风建设责任。监督所在党组织和党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反对“四风”方面情况；对所在党组织党员干部上班考勤、文风会风、值班值守等工作作风开展常态化监督；对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情况开展监督，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六）纪律监督责任。重点监督学院党委、纪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党员执行党规党纪、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协助学院纪委开展问题线索调查、处理，跟踪考察所在党组织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提供帮助和教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学院纪委和同级党组织报告。

（七）完成学校党委、纪委和所在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履责方式

第八条 参加会议。参加、列席学院纪委工作会议；参加同级党组织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组织生活会等相关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条 谈心谈话。与同级党组织党员干部、教师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动态掌握其工作、生活、思想状况，听取对全面从严治党、纪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协同同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员谈心谈话。

第十条 廉政风险防控。协助同级党组织书记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风险排查，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一条 配合学院纪委、同级党组织对学习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巡视整改等学校重点工作，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第十二条 严格报告制度。每半年书面向学院纪委报告本级党组织（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每年向学院纪委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重要情况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是学院纪检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纪委每年要对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基层党组织要经常听取本级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纪检委员履职尽责。

第十四条 开展学习研讨和教育培训。学院纪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学院纪检干部会议，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性集中培训，组织开展政策学习和工作研讨，不断提升其思想政治素质和监督执纪能力。

第十五条 严肃追责问责。对于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不履职、不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应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报告处置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按组织程序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监督检查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